安阳县农业农村局安阳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服务商）：河南卓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持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8月28日签发的安县竞谈采购-2026-22、安阳县农业农村局安阳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服务地点、面积、作物及对象、药肥配方及用量、工期

1.1服务地点：安阳县所辖九个乡镇。

1.2服务面积：采购人指定区域，无人机秋粮抗逆防灾飞防作业48461亩(包括药肥，根据实际作业面积结算）。

1.3服务作物：秋粮。

1.4药肥配方及用量：

序号	药肥产品	种类	产品亩用量（mL、g）
1	0.01%24-表芸•三表芸可溶液剂(24-表芸苔素内酯0.0034%，22，23，24-表芸苔素内酯0.0066%)	农药	调节生长500-2500倍液，10mL
2	大量元素水溶肥(粉剂，$N+P_2O_5+K_2O\geq$50%（含有免疫激活蛋白≥260mg/Kg）	化肥	40g
3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20g/L，Mg≥30g/L）	化肥	50
4	磷酸二氢钾（粉剂，纯度≥99%）	化肥	50g
5	沉降型磺酸盐飞防助剂	增效助剂	10mL

1.5工期：5日历天，根据天气情况可顺延。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成交单价（人民币）每亩壹拾贰元陆角，（小写）：12.6元/亩，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零陆佰零捌元陆角。（小写）：￥610608.6元。（以实际作业面积据实结算）

3.验收程序和要求

3.1验收时间：所供服务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3.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招标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无息付清。

5.甲乙双方职责

5.1甲方职责：负责协调乡镇安排作业区域和面积；组织验收，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

5.2乙方职责：负责服务作业具体实施；负责田间作业相关服务和督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实施，负责因操作不当引起的药害、人身、生产等安全责任；服务作业注意环保要求，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防治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6.违约条款

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两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8.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阳县北务综合办公区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8月28日

乙方：河南卓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83018853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宏达路支行

银行账号：53750180806533870

2026 年 8 月 28 日